

總統令

四十四年三月十九日

茲修正土地法第十八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

修正土地法第十八條條文

四十四年三月十九日公佈

第 十 八 條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，以其本國與中華民國有外交關係，並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。